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若山作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若山，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于 2001 年获上交所颁发的“中国十佳独立董事”称号。本人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是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曾先后留学比利时鲁汶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知名学府，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本人担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SZ)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SH)独立董事、丛麟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列席历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若山	5	3	2	0	0	否	2

本人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召集并出席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时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对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建议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作用。

（2）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 2 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何品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23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2023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2023 年度，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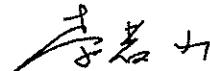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报告人：

李若山：



2024 年 4 月 23 日